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點：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第三會議室(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8 號)

出席人員：王俊凱主委、林致平副主委、黃昭賢副主委、楊哲榮副主委

白勝元委員、何展宏委員、柳伯鴻委員、張閔傑委員、張耀仁委員

張儷卿委員、郭仕斌委員、郭明忠委員、陳志維委員、黃俊誠委員

黃清佑委員、董校君委員、蔡佳峰委員、龍敬文委員

吳丁賢委員、吳成哲委員、林建榮委員、侯乃文委員、陳俊榮委員

陳建川委員、陳淑敏委員、曾國彬委員、曾惠彥委員、黃國精委員

劉育嘉委員、賴重志委員、賴義中委員、蘇進敏委員

鍾政興執行長、呂尚奇副執行長、李兆禧副執行長、李俊群副執行長

蔡得正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李口榮顧問、沈茂茶顧問、廖倍顯顧問、邱昶達醫師(醫院協會代表)

主席：王俊凱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45人，實到37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5-1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7 至 P.8。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請各公會協助宣導會員醫師申報牙周病統合照護及 P3601C

五、會務報告：附件一，P.9 至 P.10。

六、各組工作報告：

1.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黃國精醫師報告。

2.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賴重志醫師報告。

3. 醫審組報告—蘇進敏組長報告。

4. 輔導組報告—黃俊誠組長。

114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輔導單回報，請詳 P.11 至 P.20。

5. 異常組報告—林建榮組長。

6. 行政組報告—黃昭賢組長：前次會期輔導案件回報如下

「新開執業未滿 1 年超出控管額度」4 位醫師超出：

(台南市)黃醫師自動繳回 36,428 點。

(台南市)郭醫師自動繳回 1,495 點。

(台南市)黃醫師自動繳回 48,162 點。

(嘉義縣)劉醫師應自動繳回 131,870 點(進行中),前次會議誤植為 46,764。

7.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

8. 身心障礙組報告—劉育嘉組長

今年 4 月起醫療團論次點數有調升，請鼓勵會員醫師多多投入特需醫療。

9. 醫院組報告—郭仕斌組長。

10.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11.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七、開會摘要：

1. 第 15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請詳 P.21 至 P.29。

2. 第 15 屆第 2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30 至 P.48。

3. 第 15 屆第 1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請詳 P.49 至 P.54。

4. 第 15 屆第 1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請詳 P.55 至 P.62。

5. 第 15 屆第 3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會議紀錄，請詳 P.63 至 P.78。

6. 第 15 屆第 2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請詳 P.79 至 P.83。

7. 第 15 屆第 1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84 至 P.89。

8. 第 15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90 至 P.93。

9. 第 15 屆第 1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會議紀錄，請詳 P.94 至 P.98。

10. 第 15 屆第 1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99 至 P.104。

11. 116 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請詳 P.105 至 P.107。

12. 本分會第 1 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108。

八、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p>案題一：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王俊凱主委</p> <p>說明：請詳 P.109。</p> <p>決議：通過。</p>	依決議辦理
2	<p>案題二：有關 114 年 10-12 月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請討論 提案人：黃昭賢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15-1 三組會議(115.04.02)決議：超出控管金額醫師請所屬公會協助自動繳回。 相關資料請詳 P.110。 <p>決議：通過 15-1 三組決議。</p>	依決議辦理
3	<p>案題三：修訂「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院所牙醫師控管」額度，請通過。 提案人：黃昭賢委員</p> <p>說明：因應支付點數的調整及點值升高的壓力，提升各鄉鎮控管額度，依 15-1 三組會議(115.04.02)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鄉鎮控管額度提高 1 成，以萬為單位四捨五入。 調整後版本請詳 P.111。 <p>決議：通過 15-1 三組決議並提至共管會議討論後周知會員醫師。</p>	依決議辦理
4	<p>案題四：115 年 1 月至 3 月輔導單提報，請討論。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資料請詳 P.112 至 P.119。 編號 3102：自 114 年 4 月開始申報牙統要拍根尖片，自附根尖片以來只有 114 年 7 月刪 1 筆 91022C(理由是無牙周治療同意書)，是否取消此項要求？ 編號 3107：115 年 1-2 月根管難症只有申報 1 筆 90092C，是否續抽 90094C? 編號 3142：解除 OD 附 photo，持續紅單追蹤觀察。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號 3102：取消申報牙統要拍根尖片要求。 	依決議辦理

	<p>2. 編號 3107：續抽根管治療案件。</p> <p>3. 其餘案件移請所屬公會依輔導建議進行輔導。</p>	
5	<p>案題五：有關 114 年度下半年(單月大於 4 件且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及全年度已拔牙位後再治療須輔導院所，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黃俊誠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南區業務組 115 年 3 月 11 日健保南費三字第 1158501236 號書函辦理。 2. 依第 12 屆第 5 次審查分會會議(110.03.27)決議：從 109 年下半年開始，診所若連續出現在名單中且經輔導需要自動繳回者，列入紅單抽審。 3. 依 15-1 三組會議(115.04.02)決議：移請所屬公會協助輔導，相關資料請詳 P.120-P.121。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5-1 三組決議。 2. 後續名單處理方式提至共管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
6	<p>案題六：修訂「審查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黃俊誠委員</p> <p>說明：依 15-1 三組會議(115.04.02)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抽審序號 3：「個別醫師跨院所歸戶高產值前 5 名」，若無法刪除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值金額排除醫療資源不足、特殊醫療、矯正機關及醫院的申報金額。 (2) 名單產出後提供本分會瞭解分析，不立即抽審。 (3) 刪除「上述院所經審查醫師審閱病歷確認醫療服務型態符合常規，則擇次一序位列標的醫師」。 2. 抽審序號 4 及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1) 以全體院所前 0.5%為限，如符合排除條件不擇次一序位。 (2) 排除條件申報總點數提升至 26 萬點(同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 (3) 名單產出後提供本分會瞭解分析，不立即抽審 3. 修改後版本請詳 P.122-P.124 <p>決議：通過 15-1 三組決議並提至共管會議討論。</p>	依決議辦理

7	<p>案題七：修訂「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黃俊誠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 S26：只有檢查費無任何處置或用藥案件比 (2) 刪除【註 1】內容：因已列入支付標準附表 3.3.3 (3) S14、S19、S20、S21，4 項指標列為參考用 (4) 修訂第十點：本要點排除指標 1 在 2226 萬點(含)以下者。 (5) 新增：892XX 系列的顆數及面數，列入相關指標的計算。 (6) 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只有在計算指標 1 時排除。 2. 修訂後版本請詳 P.125-P.129。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說明 1.(1)至(5)。 2. 說明 1.(6)付委輔導組醫審組及資訊組討論。 	依決議辦理
---	---	-------

案題八：為鼓勵院所執行及申報牙周統合照護，請討論相關建議措施。

提案人：黃國精委員

說明：

1. 有關牙統 114 年度執行率約 8 成，南區執行率排在後半段。為鼓勵院所醫師執行及申報，建議以鼓勵方式，在積分方面以季為單位，院所平均每月執行牙統 3~5 例，得減積分一分。
2. 114 年第 1-3 季各分區執行率如下

牙周病統合照護【以醫令代碼統計】



◆ 114年第1-3季

醫令代碼	第二階段(91022C) 治療申報件數		三階段 (91021C-91023C) 治療合計醫療點數	
	值(件)	成長率	值(百萬點)	成長率
牙周統合照護	201,396	-3.59%	1,942.0	-3.82%

- 預算執行率(註2)：60.30%
- 預算執行率(註3)：67.72%
- 服務人次執行率：67.13%
【201,396/300,000】

8

層級別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合計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醫療點數 (百萬點)	86.1	3.86%	67.6	-2.34%	41.1	-5.96%	1,747.1	-4.17%	1,942.0	-3.82%

分區別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國
值(百萬點)	730.3	340.0	361.9	210.9	267.7	31.1	1,942.0
成長率	-5.87%	1.70%	0.93%	-1.89%	-11.46%	-5.52%	-3.82%

備註：

1.資料源自115/2/11本署四代倉儲門診權。

2.一般計算方式：全年預算=108年預算×歷年一般服務成長率=3,220.5百萬點

3.牙全會建議計算方式：全年預算=108年預算×歷年人口因素成長率=2,867.6百萬點

決議：一季申報 91022C 達 6 例以上，輔導積分減 1 分(以院所為單位)

依決議辦理

九、臨時動議：

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蔡得正、吳成哲

十一、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115.06.27(六)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十一、散會